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 调查评价项目（A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
服务中心、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农业大
学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王一帆 电话：0371-67189698

乙方一（中标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联系人：肖瀚 电话：18101308627

乙方二（中标人）：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联系人：张盛艳 电话：13938487512

乙方三（中标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联系人：李畅 电话：18638256697

乙方四（中标人）：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七叶路交叉口 M3 美立方-A9-3 号
联系人：马文静 电话：18538570277

甲方委托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 A 包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

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针对超采区和农业面源污染区地下水环境开展专项调查，并负责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总体成果集成。基于调查评价成果，对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系列技术文件提出修正、完善建议，为郑州市下一步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为全国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提供试点支撑。

项目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

二、技术服务内容

实物工作量表				
任务	样品类型	总进尺（米）	布点数量（个）	采样数量（个）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区域	地下水	1855	175	175

	地表水	/	18	18
	土壤	/	与新建井数量协同	与新建井数量协同
	同位素	/	/	97
	新污染物	/	/	45
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超采区	地下水	1190	167	167
	地表水	/	7	7
	土壤	/	102	102
	同位素	/	/	47
	新污染物	/	/	10
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农业面源	地下水	2450	70	70
	地表水	/	23	23
	土壤	/	23	69
	同位素	/	/	23
	新污染物	/	/	14
样品采集、测试分析				
依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				

(一)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以查明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污染状况、研判污染趋势、解析污染来源为目标，划分高、中、低关注区实施差异化布点与调查评价；建立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评价及趋势分析；在高、中关注区开展污染源解析，分析地下水污染成因，构建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优控污染源清单，有效管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

(1) 划分高、中、低关注区实施差异化布点与调查评价

依据《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区域部分）》（建议稿）点位布设要求，针对郑州全市域（不含航空港区）开展调查，划定高、中、低关注区。充分利用已有监测点位，在此基础上适当新建监测井（不少于53眼），高、中、低关注区共需布设不少于175个地下水点位（新建+利旧井）。地下水调查点周边1 km范围内存在地表水体时，原则上至少同步采集1个地表水样品，地表水点位按地下水点位10%设计，共计18个，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协同取样。

参照《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技术文件（区域部分）》（建议稿）技术要求，共检测不少于317个地下水样品，其中76个地下水样检测98项指标，99个地下水样检测44项指标，根据需求选择不少于45个地下水样检测新污染物类指标，地下水超标点位开展同位素指标测定；共检测18个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与相应的地

下水指标保持一致；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数一致，检测指标均为 GB/T 36600 中 45 项基本项目。

(2) 区域地下水污染评价及趋势分析

根据调查结果对地下水质量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根据污染评价结果，结合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流域特征，以及含水层的类型、分布与结构等自然要素和行政区边界，构建地下水动力-污染物迁移转化模型和区域水质变化趋势评价方法与模型，根据污染评价结果和模型模拟结果，进一步细分调整调查单元，按调查单元统计地下水污染面积和地下水资源量。

(3) 污染来源解析和优控污染源清单建立

整合高、中关注区的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和污染源分布等基础信息，协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调查结果，按实际情况选择空间叠加分析、化学指纹分析、同位素示踪、水化学类型变化规律分析、数学模型或多方法联用技术，开展污染来源分析，系统识别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重点污染源，形成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优控污染源清单。

表 1 地下水检测指标

编号	指标类型	数量	指标名称
I	现场指标	4	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水温
II	常规指标 (GB/T 14848-2017)	35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 法, 以 O_2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III	补充八大离子	5	钾、钙、镁、碳酸氢根、碳酸根
IV	非常规指标 (GB/T 14848-2017)	54	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 γ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
V	选测指标	N	全氟化合物类、抗生素类、烷基酚类、有机磷酸酯类、邻苯

编号	指标类型	数量	指标名称
			二甲酸酯类、短链氯化石蜡、紫外吸收剂类等新污染物及必要的同位素指标

表 2 土壤检测指标 (GB/T 36600)

编号	指标类型	数量	指标名称
I	基本项目	45	砷、铜、铅、镍、镉、汞、六价铬、总铬、锌、银、锑、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表 3 土壤检测指标 (GB 15618)

编号	指标类型	数量	指标名称
I	基本项目	9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II	其他项目	3	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

2. 超采区和农业面源污染区地下水环境专题调查

结合郑州市实际，按要求开展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 2 项专题调查。

(1) 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将主要分布在郑州市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等地下水超采区纳入本次调查范围，开展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调查面积约 781 km²。明确地下水位回升后的污染风险，探索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形成超采治理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议。

根据布点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监测井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原点位或邻近区域开展采样工作。共需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 167 个，利用已有监测点位 133 个，新建监测点位 34 个；土壤样品采集 102 个，地表水样品采集 7 个。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共检测 167 个地下水样品，其中 62 个地下水样检测 60 项指标，105 个地下水样检测 44 项指标；共检测 7 个地表水样品，均检测 44 项指标；共检测 102 个土壤样品，其中区域土壤测试 12 项指标，计 80 个土壤样品；填埋场等埋地污染源调查对象土壤测试 45 项指标，计 22 个土壤样品。

根据搜集资料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结果,构建超采治理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模型,分析地下水污染风险、不同污染防治手段的环境效益等。

(2) 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选择中牟县典型乡镇作为本次调查的重点范围,识别农业面源污染影响下地下水的主要途径,诊断农业活动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风险,构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

检测对象主要为地下水和土壤,调查范围内存在污染源的采集农业面源的污染源样品,周边存在地表水且地表水与地下水存在水力联系时采集地表水。结合拟调查乡镇的实际情况,共布设不少于 70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中新建井不少于 23 口。在重点调查范围的河流共布设不少于 10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土壤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不少于 23 个,分别采集 3 个土壤剖面样品,土壤采样数不少于 69 个,土壤点位与新建井点位协同取样。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等。共检测 70 个地下水样品,其中 70 个地下水样检测 45 项指标,14 个地下水样检测新污染物指标,不少于 23 个地下水样开展氮氧同位素测定;共检测不少于 23 个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包含水位、水质、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地下水超标项;共检测不少于 69 个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基本理化性质指标(pH、颗粒分析、有机质、阳离子交换容量、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总氮、总磷、有效磷、碱解氮、水溶性有机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地下水超标项。

3.编制调查评价成果报告,提出修正、完善地下水污染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建议。

4.乙方需充分发挥技术牵头作用,在项目服务期间每周召集先导区相关技术单位(含 b 包)召开技术研讨会,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讨论成果。

5.组织实施模式优化。以提升全国地下水调查工作组织成效,高效推进调查工作实施为目标,探索建立多部门数据收集渠道和共享机制;优化多任务协同组织模式,确保调查评价技术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系统相互衔接。

6.配合完成国家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二)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类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 157 眼。

2. 模型类

- (1) 地下水动力-污染物迁移转化模型;
- (2) 区域水质变化趋势评价方法与模型;
- (3)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模型;
- (4) 地下水污染源解析与迁移趋势模型。

3. 报告类

(1)《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技术方案》《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技术方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实施方案》;

(2)《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

(3)《区域、农业面源地下水源解析报告》;

(4)《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成果集成报告》(含郑州市地下水污染状况,污染防治建议及重点污染源名单);

(5)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系列技术文件修正、完善建议报告五份,包括区域、污染源、超采区、农业面源、质量保证与质控控制。

(6)定期技术研讨会及技术研讨成果。

4. 数据类

(1)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2)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3)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数据集。

5. 图件类

(1)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典型指标浓度分布系列图、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分布等值线系列图、区域指标超标率统计分析系列图、区域典型地下水污染源类型贡献率统计分析图、区域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图;

(2)超采区重点关注区域与重点关注对象分布图、超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图;

(3)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图。

6. 其他类

(1)《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分析方法》;

(2)《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方法》;

(3)《北方平原区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方法》。

三、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验收和成果交付

1.项目质量保证: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甲方及质量控制单位质量控制,按照甲方及质控单位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回复,保证项目质量。项目监测井建设在质保期及审计验收前,乙方应采取维护措施保证监测井不缺失以及不造成监测井的二次污染。

2.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A包)实施方案》编制,并经B级质控实验室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方案存档。

3.阶段性验收:乙方在完成现场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与测试,编制完成《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初稿)》《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等成果并经B级质控实验室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阶段性成果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存档。

4.成果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及成果并经 B 级质控实验室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须调整，应经专家论证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本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本合同期满后 3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缺陷无法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项目完成时间

双方确认，本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方案审查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审查。

2.工作进展

2025年12月：收集资料和现场调研，完成《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A包）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

2026年1月-2026年3月：布置采样点位和新建监测井点位，完成污染调查新建监测井建设，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样品采集与测试。

2026年4月：完成《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初稿）》《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等成果。

2026年5月-2026年6月：完成项目成果报告并提交专家评审。

3.阶段性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阶段性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4.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月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及时提供与 A 包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技术参数、历史数据等必要信息，以支持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方案；

(3) 甲方应为乙方进入项目现场进行采样、布点、检测等活动提供必要协调和支持;

(4)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为 A 包项目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监督与评估, 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 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6)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 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 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本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 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 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 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期限、地点、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须持续 3 年免费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2. 服务地点: 郑州市

3.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145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万元整), 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后续根据上级要求工作量有增加,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价款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 乙方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且完成《郑州市生

态环境局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40%,即¥581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

(2)乙方完成阶段性验收,《郑州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区域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初稿)》《郑州市超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郑州市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初稿)》等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40%,即¥581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20%,即¥290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元整)。

5.支付流程:

(1)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6.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即¥7265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2)缴纳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合同纠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未正确履行协议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的损失。

7.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账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争议、诉讼或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义务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
 -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8) 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壹式拾伍份，甲方叁份和乙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项目（A包）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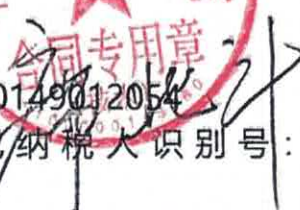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1673E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联合体参与单位一（盖章）：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4105016764080900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Q46346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联合体参与单位二（盖章）：河南农业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16003101040006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4131K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商都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联合体参与单位三（盖章）：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2481651665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6C5AX21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